

## 第七章

### 社會教育

- 一、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二、研訂家庭教育法規，確立家庭教育體制
- 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 四、結合民間社會資源，成立家庭教育基金
- 五、運用學校教學資源，發揮推廣教育功能
- 六、試辦社區學院制度，實現全民教育理想
- 七、建立補教彈性學制，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八、革新成人教育課程，因應成人學習需求
- 九、培訓社教專業人才，提昇全民教育水準
- 十、建立空中教育體系，實現人人受教理想
- 十一、推展社會藝術教育，充實國民美育素養
- 十二、獎勵民間人士捐資，興辦私立社教機構
- 十三、建立社教輔導網路，落實基層社教活動
- 十四、調整社教機構組織，發揮教育服務功能



# 社會教育

我國現階段社會教育的策劃實施，係依循國家教育政策、國家建設的理想、社會發展的脈動、民眾的需求與世界的思潮等因素，積極規劃、推動及發展，務期社會教育機會均等、社會教育設施普及與社會教育與民眾生活密切結合。為符應社會發展與民眾進修學習的需求，我國現階段的社會教育仍需在政策面做以下的調適。

第一、健全社會教育法制，增修訂相關法規，並注重依法行政以服務社會。

第二、均衡發展城鄉社會教育，策劃具體、可行並具前瞻性的社教專案計畫，增進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教措施。

第三、協同政府有關部門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參與社會教育工作，以整體的力量致力於教育資源共享的規劃，以提昇國民素質，促進社會的進步。

第四、掌握影響社會教育發展之個人、環境、過程變項，加強協調、宣導，並以多元的方法推動，使全民共享社會教育之成果。

茲就我國社會教育主要課題與發展策略敘述如次：

## 一、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我國社會教育的宗旨依「社會教育法」的規定，在實施全民終身教育。社會教育的健全與否關係著整體教育的奠基與延續，亦關係著個人的自我實現與社會國家的和諧進步。聯合

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一九七二年即揭示終身教育是未來教育革新的主要觀念與指導原則，因此，終身教育的制度化或生涯學習體系的建立，將成為二十一世紀教育體制的特色。

檢視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終身教育法制化是其核心課題，法制適時訂立並貫徹施行，生涯學習體系才有可能健全推動。為落實生涯學習理念、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本部將儘速研訂「成人教育法」以配合補習教育法、博物館法、圖書館法、國民體育法及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之研修及研訂，規劃推動社會教育業務。有關重要措施將包括三大方面：

(一) 確立提供生涯學習管道之機構與名稱：辦理生涯學習之機構，將由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企業等推動，如由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動者，將稱之為民眾學苑、市民學苑、婦女學苑、老人學苑或公民學苑；於各級學校辦理者稱為社區學院（苑）；於工廠辦理者稱為公民學苑。

(二) 提供文憑或證書，增進大眾學習動機及成效。凡在各辦理機構進修學習達一定時數，並經考核及格者，由主辦機關依類別發予不同層級之文憑或證書，但非一般學校之學位，俾結合職業證照制度及銜接進修繼續學習。發證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學（協）會辦理能力檢定後發給文憑或證書。

(三) 建立分級分類之推動社教專業人員制度與名稱，類如大專院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制度，使從事各項社會教育或成人教育工作。

## 二、研訂家庭教育法，確立家庭教育體制

家庭教育的推動，應取得法源的依據，才能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我國家庭教育至今除社會教育法以外，並未有家庭教育之母法以爲規範各種子法與各項發展計畫擬訂之依據。惟社會型態急速變遷，兒童、青少年及家庭問題日益嚴重，政府實應針對家庭教育提出政策及執行原則，因此，本部擬訂「家庭教育法」，以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制，應是因應時代與教育需求必要之措施。

本部業於八十三年六月委請學術研究單位負責研訂「家庭教育法」草案，並預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前陳報行政院核定。爲因應家庭教育專業化之需求，本部亦將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明確規劃計畫目標、內容項目、實施時間、經費人力、以及成效評估等要項，俾爲全面推廣家庭教育之努力方向，以達到將來爲幼稚園、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每學年提供至少四小時之家庭教育資訊與服務內容。

## 三、各縣市設置專責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本部爲積極推展家庭教育，自八十年度起執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責成台灣地區各縣市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並設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一處。歷經四年以來，各中心目前仍無正式編制組織，每中心約聘專業人員各二人，惟其流動率高，組織人力穩定性不夠。各中心目前均依賴經專業訓練之義工協助業務之推展，現有義工人數約爲三千五百人，三年來累計服務績效，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個案爲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五件，

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場，計有一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七人次參加活動。

目前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均附設於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屬任務編組單位，除由本部補助遴聘兩名專業人員外，全仰賴吸納社會人力資源、培訓個案諮詢輔導及推廣活動義工。目前由於組織定位尚欠明確，行政體系亦亟待釐清，又各中心業務擴展快速、經費拮据，有關計畫多無法充分發揮其獨立之功能。

本部業研訂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乙種，將以法令明定為獨立性質的專業機構。並研究各縣市以每一鄉鎮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一處為目標，以兩性教育、婚前教育、親職教育為重點，以期將來全國每年約有二百萬人次參與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為我國整體教育奠定良好基礎。

#### 四、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家庭教育基金

家庭教育除以政府力量積極推展外，民間資源的結合亦極重要。其實台灣地區的民間力量包括人力與非人力社會資源，是協助政府推動家庭教育不可忽視的雄厚力量。這些民間團體（包括宗教、工商、祠廟等）多有成立不同性質之基金會（台灣地區目前共有四百九十五個全國性文教基金會）從事文教活動，如何有效利用這些民間資源（全國性文教基金會基金總額共計約有一百三十二億元）共同推展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則是本部應該努力的重要課題。為使社會相關資源能為推展家庭教育所用，本部將研議成立家庭教育基金會，並將擬訂

社會資源運用辦法，以爲規範有關經費之運用。

本部並自八十四年度起配合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路之規劃，鼓勵基層社區試辦成立鄉鎮市家庭教育推展委員會，以協助推展以社區爲中心之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 五、有效運用學校教學資源，發揮推廣教育功能

本部訂頒「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目的在利用學校資源，擴大推廣教育功能。就現階段各級學校採取諸多重要措施而言，無論大專院校、以及省市中小學均能儘量提供校園場地、設施、師資、經費等學校資源，給予社區居民從事體育、康樂、休閒、學術、藝文以及社區服務等活動，深獲社區居民之喜好與讚賞，對於提昇國民生活品質，貢獻甚多。

但由於目前中小學辦理社會教育係由教師兼辦，不但影響正常教學，且負擔沉重。學校推展社會教育並無撥付專款，推展績效不夠彰顯。而現行學校更因受制於升學導向，社會教育功能常被忽視，學校行政系統對於教師參與社教業務並不熱衷，對於民間團體有意結合學校資源共同辦理，部分學校也不予支持，因此對於學校資源發揮擴大社教功能產生負面影響。

爲落實學校資源有效的爲社會所用，以及配合成人學習之需求，本部業於八十一年修訂完成「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其特點除對學校辦理社教工作應予正面鼓勵，並列入教學績效評鑑外。另亦保障學校教師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參與各項社教工作之規定；對於場地、圖書、設備器材等學校資源應予保障適當開放支援社會教育。本案擬俟社會教育法完成修訂後，再一併公布實施。

爲求學校全面推展社會教育，本部將研究逐步於各級學校設置社會教育專責單位，配置專職人員，並規劃培訓專業社會教育輔導員，常駐各級學校辦理社區社會教育。

本部亦將訂定「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對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工作目標、任務、實施策略、經費來源、績效評估均作明確規劃，作爲未來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具體藍圖與努力方向，期能充分發揮學校之社教功能。另爲鼓勵學校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教育，本部將邀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研訂各項相關獎勵措施及辦法，使民間團體願意配合學校推動各項社會教育活動。

## 六、試辦設立社區學院，實現「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理想

依據教育學的理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者必須協力合作、交流並進，才能達成整體教育的目標，而能融合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者爲一體的基本單位就是社區。所以「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是現代化國家推行社會教育的主流。

各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爲成人教育重要之一環。本部業研訂「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據以推展社會教育。同時本部已進行規劃試辦公私立大專院校設立社區學院事宜，並預定於北、中、南擇選三所院校試辦設立「社區學院」制度，以兼辦各項推廣教育，並與鄰近中小學、社區、文化中心及民間企業機構團體等結合，以擴大推廣教育功能，均衡城鄉教育資源，提昇鄉村民眾生活品質。

本部試辦社區學院教育制度，現階段預備只以實驗方式實施，當實驗效果獲得肯定後，

再建立體制，透過立法施行。

另本部業已著手訂定「以終身教育爲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有關「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將予納入計畫內容。並規劃各級各類學校應開設非傳統學習課程，提供社區民眾前往就讀，大專院校應開放各類非傳統的學位、學分的課程，以便民眾就讀，使邁入二十一世紀前我國受教成人達到成年人口的百分之三十。

## 七、建立補習教育彈性學制，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台閩地區十二歲以上不識字及自修程度人口計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一人（含六十歲以內者六十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一人）；十二歲以上國小肄業人口計八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含六十歲以內者七十五萬五千零六十六人）；我國逾齡而未完成國民小學教育人口計二百一十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三人。隨著全民教育、終身教育時代的來臨，國人接受進修補習教育的需求亦提高。惟補習教育的量仍有不足，八十三學年度計有國民小學二千五百二十八所，僅三百四十二所附設國小補校；有國民中學七百二十四所，僅二百二十四所附設國中補校；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四百零二所，有二百二十七所高級進修補校；有專科學校七十二所，僅有八所專科補校；且尚未有大學進修補校。

以往補習教育旨在補充正規學校教育之不足，茲爲因應全民教育、終身教育之需，目前之「補習教育法」等法令，有待修訂，才能發揮補習教育之積極功能。

補習教育在量的方面尙不普及，國小補校量少且分布尙不普及。設有專科進修補校亦僅

八所，分佈亦不平均。本部將視需設補校之地區及數量加以評估後，再分年增設，以求普及。補習教育在質的提昇方面有待加強，課程教材宜生活化、實用化，教學管道及方法應多樣化、彈性化，並充實適成人學生使用之教學設備，以提昇教學品質。

為加強推展失學國民補習教育與進修補習教育，及本部因應未來補習教育之發展，業已成立研修「補習教育法」專案小組，經多次研議會商，辦理問卷調查及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現已完成修正草案，將全盤規劃進修與補習教育彈性學制，研究採「學分制」「一年段制」方式，分階段授予證書或文憑，避免修業年限之限制，將課程作有機的銜接，學員取得不同階段的證書或文憑，授予畢業證書或學位，以因應不同階段、不同時空之成人學習需求，促使每一個人一生中適時把握機會進修學習。

研究補習教育學校體系與短期進修研習體系作有機的銜接，課程內容相同、教學方式相同等學習成效相同者，予以相互採計。另研究與一般學校教育學制亦作有機的銜接，利於使學生互轉，提供國人多管道的學習環境，使我國邁入廿一世紀時將文盲人口比例降低，為開發國家文盲人口比例百分之二以內。就讀高中職、專科進修補校人口由現今每年二十二萬餘人，酌予增加並提昇品質。

## 八、革新成人教育課程，因應成人學習需求

目前之成人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未能因應成人學習需求作規劃，以致無法因應現代社會發展，需要賦予新的意義及使命，方能符應民眾需求，掃除功能性障礙，以適應現代社會

生活。爲使補校課程標準、教材朝彈性化、本土化、實用化、多樣化之方向相互銜接，以因應成人學習需求，本部業著手修訂「補習教育法」及各級補習學校課程標準。爲使成人教育內容及實施方式，能切合時代及社會需要，本部業進行研訂「成人教育法」草案，作爲推展成人教育之法源依據。

爲提昇成人教育教學水準，本部曾於八十年十二月函請省市教育廳局成立成人教育輔導團，並輔導訂定輔導與獎勵編製各類成人教育教材之有關辦法。爲落實成人教育輔導團各項工作，並定期開會檢討改進。

除辦理國小補校教育外，爲增加提供失學國民受教機會，本部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議設置「成人學習卡」制度。並特別注重偏遠地區民眾、老人、婦女、特殊境遇人口、少數民族社區不利之補救教育。

因爲婦女人口占總人口半數，家庭婦女教育已成爲現階段成人教育最重要的對象，本部除訂定婦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婦女教育叢書，舉辦社區婦女讀書會，領導人研習，以及婦女進修活動外，爲加強推展婦女教育已進行籌設「國立婦女教育館」可行性研究。

### **九、培訓成人及繼續教育專業人才，提昇社會教育專業水準**

目前各級補校不但專任教師不足，且大部分均未受過成人教育師資養成教育之專業訓練，現階段加強培訓社教專業人才，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建立人才網路爲本部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本部爲因應實際需要，特規劃由省市教師研習會（中心）辦理補校教師研習，與成

人教育教師教學研討會。

由於培育成人及繼續教育師資之管道不足，除國立台灣師大設有社教系所，各師範學院設有社教系外，自八十二學年起本部輔導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開始設立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為規劃籌設成人教育學院、成人教育系所及開設各類長短期進修研習課程。本部業委請國立中正大學進行「籌設社區性成人及繼續教育學院可行模式之研究」專案研究。在社教專業人員任用方面，各社教單位建議增置社會教育輔導員乙案，行政院核准同意本部「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設置社會教育輔導員可以約聘方式晉用。同時高等考試已增列「社會教育行政人員」類科。

另為借重退休教師人力推展成人教育，本部經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運用退休教師人力推展成人教育可行性研究」，俾據以規劃運用退休教師人力專長推展成人教育。同時為提供退休教師人力予各成人教育有關單位運用，本部輔導省市教育廳局督導各成人教育資源中心，建立成人教育資源電腦連線檢索系統，提供各界人士檢索應用。

#### **十、建立空中教育完整體系，實現「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理想**

現有空中學校計五所，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自六十六年設立，累計學生人數二十萬餘人。國立空中大學自七十五年設立，累計學生人數十二萬餘人。

空中教學節省政府人力、物力支出，經濟效益高，每生單位成本約僅及同級學校每生分攤經費的百分之十六；惟空中教育大多以附設方式辦理，顯得人力及經費不足，無法因應校務發展之需。

空中大學為提供成人進修教育之專設成人教育機構，每學期提供三萬餘名學生選課成效尚佳，惟相對投入的人力、經費設備等仍有不足，一時尚難充分提供國人進修機會。為因應傳播科技發展，利用隔空方式提供國人學習機會，以往空中教學借助於專科進修補校及空中大學之情形宜予改進；邇後，將結合空中大學、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單位共同推動遠距離教學，建立一個學校教育、職業教育與社會教育並重且多元化的教育系統。另外建立「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將圖書館中資料以最便捷、快速方式傳送至每個地區，希望能成為提昇我國社會教育的重要工具。本部為整體規劃空中教育行政組織、師資、課程、教材、教法及經費、制度等事項，業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研訂「空中教育法」小組，進行研訂事宜，以達成「一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之終身教育理想。本部亦將採空中學校除於週末假日面授外，可於夜間面授，以增加成人進修機會。

至於籌設「教育專業電視台」、規劃「運用電腦網路及科技媒體實施空中教學」兩案，本部業交由國立空中大學進行可行性評估，同時本部業輔導省（市）教育廳（局）督導成人

教育資源中心，成立教育資訊電腦連線檢索系統及生活與休閒電話專線，以充分提供學習資訊。並製成人識字教育電視節目「天天都是讀書天」，發行錄影帶廣為流傳應用。總之，本部未來將朝提昇質與量著手，以提供民眾多元化學習管道，並逐步增加空中教學受教人口。

### 十一、推展社會藝術教育，充實國民美育素養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以達成社會康樂和諧之目標，多年來本部致力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除完成台灣民間藝術技藝研究調查外，自民國七十四年起每年舉辦民族藝術薪傳獎頒獎活動，截至民國八十三年底，已表揚了一百三十二位個人、四十四個團體。另亦結合學術界及相關單位力量，推動重要民族藝術藝術師傳藝計畫、辦理各項民族藝術研習班。

本部除輔導省市教育廳局、社教機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辦理各項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外，另並積極扶植國家級表演團體，包括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及實驗合唱團，並輔導三團製作高水準節目，定期演出，以提昇國人欣賞音樂之素養及赴各縣市舉辦巡迴演出，使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均衡城鄉發展。此外，國內表演團體包括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平劇、地方戲曲、歌仔戲及偶戲等計有二百四十六個團體，本部亦對配合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者予以輔助。

現階段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展，仍存在若干問題，包括：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缺乏、經費投資常感不足、質量尚待提昇、城鄉差距頗大等問題，本部擬採行下列策進途徑，以充實

國民美育素養：(一)加強社會藝術教育人才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之培訓，(二)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辦理藝術教育推展活動，(三)廣籌並充實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及基金；(四)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並結合或補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辦理各類型社區藝術學苑等相關活動，(五)鼓勵文藝創作，培養欣賞藝術風尚，(六)研訂、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辦法等措施。

## 十二、獎勵民間人士捐資，興辦私立社教機構

公私立社教機構是推展終身教育的主要機構，而目前公私立社教機構的設置，以公立機構佔絕大多數，依本部民國八十一年統計，台灣地區現有公私立社教機構三百九十六個（不含體育場及教師研習中心）。

就設立的主體言，由中央、省市、縣市設立的公立社教機構共有三百五十七個，占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二；由私人或團體設立的私立社教機構共有三十九個，占總數的百分之九·八。由此可知公私立社教機構的比例相當懸殊，公立社教機構顯然多於私立社教機構。

現台灣地區工商企業發達，經濟成長迅速，民間累積的財富也日趨雄厚，而且對於辦理文教公益事業以回饋社會的意願已逐漸提高，此由民間團體紛紛成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及踴躍捐獻文化基金可見一斑。目前本部雖已頒佈實施「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但將調整獎勵辦法，必須在設立之後辦理社會教育績效卓著者始能獲得獎勵。並以相對基金獎助民間捐地、捐資、或合建社教機構，則不僅可以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的情況下，

增加社教機構的數量，而且可以帶動民間參與推動社會教育，落實教育參與民主化與教育方式多元化的需求。

### 十三、推動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落實基層社會教育活動

為健全社會教育機構體系與功能，充實全民教育設施與內涵，本部特訂定「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專案，並業經行政院八十三年九月三日台八十三教字第三三八八五號函核定，自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實施，為期五年。

本計畫主要項目：1. 建立社會教育輔導體系：計畫成立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規劃設立社會教育輔導區，設置社會教育輔導團，培育社會教育輔導人才，建立社會教育機構整體服務網等。2. 促進及均衡社會教育發展：輔導及遷改建省、市立社教館，重點籌設社會教育分館，重點籌設鄉鎮市區社會教育中心，促進社會教育社區化，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社會教育。3. 設置社會教育工作群：以鄉鎮區為單位設置鄉鎮區社會教育工作群，以各該輔導責任區之省市立社教館為主體，配置「社會教育輔導員」若干人為一工作群，規劃推動該地區之社教活動。4. 建立社會教育資訊系統：加強社會教育宣導工作，成立社會教育諮詢服務中心，建立社會教育人才庫等。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自八十五年度起積極推動，已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督導小組」以期落實執行。本計畫之主要特色在規劃鄉鎮圖書館成為當地之社會教育中心；社會教育

館及其分館成爲民眾進修、學習之場所並朝向社區學院之模式發展外，民眾只要有電腦，就可透過資訊網路獲取社教資訊。內容可包括：社教機構、文化機構與學校之介紹、課程、活動節目、設備使用與租借情形、資料存儲借閱情形等，促使終身學習的理念能在社區貫徹執行，以達成落實終身教育全民教育之目標。

#### 十四、調適公立社教機構組織結構、發揮全民教育服務功能

社會教育是國家整體教育的一環，其施教的對象是全民的，時間是終身的，場所是廣袤的，內容是生活的。針對這些特質，茲就目前社會教育的設施、人力、及運作情況略述如次：

早期成立之社教機構，多屬因陋就簡，諸如民國四十年代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等，以及民國四十二年社會教育法公布後相繼成立之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之情況下，未能配合辦理社教活動之需要適時更新，以致目前呈現館舍老舊、設備簡陋之景況，影響應有功能之發揮。至於基層社會教育機構之設施更亟需充實改善。

依本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行「社教機構現職人員進修意願與進修需求調查研究」，顯示有百分之七十七·六的社教機構表示人力不足，無法配合業務需求。目前的情況是各社教機構實際進用的人員數量遠比編制員額多。以社教館爲例，台北市立社教館員額編制三十六人，實際進用人數（包括約聘、約雇及臨時人員）則爲一百十六人。其他各社教館的編制員額在十三人至二十三人之間，已二十餘年未予調整，而相關業務卻不斷

擴增，人少事繁，對於機構成效不無影響，因此各級各類社教機構之組織員額編制及專業人才之培訓，有待積極規劃調整。

理論上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均應依據機構的性質，始能發揮實際效益。但事實上，限於人力與經費，目前社會教育的運作情形，多半採單方向的施教式，由館方自行設計活動方案，然後邀請民眾參加，而自動參加的民眾往往不甚踴躍，以致未能切合社教機構設置的目標與功能。本部曾於七十九年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一種，對於社會教育的運作具有導向的作用，但尚待對各級各類社教機構進行訪視、評鑑與輔導。

建立以終身教育為主軸的整體教育體系，應為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教育建設的核心要務。我國社會教育既以推動全民終身教育為其標的，應如何合宜建構一符合國情需求與世界脈動的終身教育體制，已是本部當前最為重要的社會教育課題。

本部針對各級各類社教機構上述存在之問題，將適時加以更新社教設施，調整社教人力，有效規劃各社教機構運作外，以公元二千年為思考界面，以下十方面應是建立終身教育體制可依次推動實施的重要措施：

(一) 增修訂終身教育相關法規：

1. 修訂社會教育法，以因應社會變遷及適應社會教育文化發展之整體需求，確定「社會教育法」為社教機構之法制基礎，將社教機構界定為教育機構而非一般行政機構。
2. 研訂成人教育法、家庭教育法、空中教育法、圖書館法、博物館法等法規，並儘速完

成立法。

(二) 培訓終身學習規劃、執行及輔導人才，並建立相關人才檔案。預定五年內每十萬人有一位社教輔導員，全部從事社教專業人員，均接受社教有關之專業輔導及在職進修。

(三) 建立終身學習網路及輔導體系：

1. 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規劃每年有二百萬人次參與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並享受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

2. 研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中長程計畫」：規定各級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全國三千三百餘所學校逐年展開社會教育活動，為全國民眾服務。

3. 推動「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規劃參與教育性工作者占義務工作人數比，五年內由目前之百分之十四·四五提高至百分之三十。

4. 研訂「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計畫」。

(四) 試辦「社區學院」及中小學設置專職社會教育單位：

1. 於北、中、南大專院校擇定三所試辦「社區學院」制度。

2. 於每一縣市擇定中小學各一所規劃設置專職社會教育單位。

(五) 研訂民間團體推展終身學習獎助辦法。

(六) 推動「成人學習卡」相關措施。

(七) 策辦「生涯學習」名著選讀計畫。

(八) 運用新式多元媒體推展終身教育。

(九) 普及長青學苑、婦女學苑、市民學苑、社區藝術學苑等終身學習機構之設置。

(十) 規劃並辦理社會不利處境者終身學習措施：如有家累的婦女、偏遠地區民眾、少數民族社區文化不利者、住院療養者等。

## 結語

社會教育旨在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係無限責任的教育，關係著整體教育的奠基與延續，亦關係著個人的自我實現與社會國家的和諧進步，亟待縝密規劃與大力推展。而其發展取向，本部向以教育機會均等、教育資源共享、鼓勵全民參與及城鄉均衡發展的原則做為依循。在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社會教育的革新發展，決定了我國終身教育體制的完整建構，與學習社會的妥善開拓。今後，如何透過法制的健全規範，計畫的訂定實施與全民的共識參與，當是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的關鍵所在，此不僅為本部的重要職責，亦是全體國民的共同要務。